

便簽 日期：104年3月18日
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擬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	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18 1153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18 1217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妍樺
電話：(02)77365735
Email：yanne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27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語教師第104011號通告(附件一 1040027538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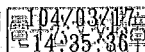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11號

通告乙份，請 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遴薦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4011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
合作學校	印第安納州德堡大學 (DePauw University)
負責人名銜	現代語文系副教授 Dr. Sherry J. Mou
擬聘教師數	1 位
教師資格	1. 華語文教學或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以上。 2. 嫻熟對外華語文教學法 (Chinese Pedagogy)，並具大學(專)以上之對外華語教學經驗。 3. 英語溝通流利。
聘期起迄	2015 年 8 月 25 日-2016 年 5 月 25 日
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每月補助生活費 1,200 美元； 2. 另提供往返經濟艙機票以 1,530 美元為上限乙張 3. 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。
待遇	具碩士以上、講師資歷者，若以 2-3 門課計，每門課約為 5,000 美元，總計年薪 1 萬-1 萬 5,000 美元；若校方要求教授第 4 門課，則薪資將另加 (亦約為 5,000 美元)。
其他待遇 (如: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比照該校教職員，免費使用學校辦公室、圖書館、網路、球場、健身房、游泳池等相關設施(備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備課及教授 2-3 門華語文課程 (每週約 6-9 小時，不含備課時間)。 2. 每週至多 10 小時個別口語教學(一對一協助學生進行華語文口語練習)。 3. 上述工作合併計算後，全學年以不超過 4 門課為原則。
教學對象	美國大學部學生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04 年 4 月 17 日前，將個人中、英文履歷表等資料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寄達「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地址：180 N. Stetson Ave. Suite 5803, Chicago, IL 60601, USA。聯絡人:林逸秘書，電話：1-312-616-0805，傳真：1-312-616-1499，電子郵件： info@edutw.org ; johnlin@edutw.org
備註	1.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「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核定始予聘用。 2. 教師確實薪資將依申請人學、經歷決定。



	3. 國內大學華語中心教師及現職教師須經由學校公函推薦。 4. 美方學校將發給 DS-2019 文件，提供錄取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-1 簽證。 5.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。
--	--

日期： 104 年 3 月 4 日